

江苏盐城响水 20kV 备用 1 线、20kV 备用 2 线 26
号杆至 32 号杆维修项目

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负责人、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盐城响水工业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江苏博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苏盐城响水 20kV 备用 1 线、20kV 备用 2 线 26 号杆至 32 号杆维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苏盐城响水 20kV 备用 1 线、20kV 备用 2 线 26 号杆至 32 号杆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响水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拆除 15 米水泥杆 5 根；拆除 JKLYJ-3*240 导线 2*0.251 千米，维修 YJV22-3*400 电缆 2*0.29 千米，顶管 4*Φ200MPP 管 255 米等，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7.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2 月 6 日，注：实际开工日期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3 月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并通过供电部门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伍仟元整（¥775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沈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盐城响水工业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胡机发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内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中未明确的条款，但在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承诺书中已明确的内容亦为本合同条款。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项目部、监理等服务单位办公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本身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临时设施。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以及其他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承包人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施工组织措施、工程进度计划及工程量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天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业主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委派工程师。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论投标人投标时是否勘察过现场，视为已勘察并认可现状，并以实际现状条件为准，如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由承包人自行实施，其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后期不作任何调整。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施工期间和结算审核时间，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的有关内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施工期间和结算审核时间，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有关内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负责整体工程协调管理、核实并上报

所有签证及变更方案实施。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无论投标人投标时是否勘察过现场，视为已勘察并认可实际现状，投标时已作充分考虑，并以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实际现状条件为准，如施工场地和交通设施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进场施工道路和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临时道路费用，其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全套施工资料及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根据验收规范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及电子档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如有与总包单位、其他专业施工单位配合，相关费用自行承担，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上述因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沈星；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机电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21212041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 (2021) 1010735；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本合同履约中全部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按投标时确认的项目部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岗时间不少于本月施工时间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可中止合同，且承包人需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已完的工程量不计工程款，且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需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 2 日内。

3.3.2 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____人；质量员____人；施工员____人；安全员____人。（按照苏建建管[2014]701 号文要求配备到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而擅自离岗的，承包人需承担每人每天 500 元的违约赔偿，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需承担发包人产生的实际损失。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可中止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可中止合同并有权终止合同，已完成的工程量不计工程款，且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需承担发包人产生的实际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进场直至施工完成交付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10%收取，履约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性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法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
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监理交底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确保安全事故，非招标人原因，
责任和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服从治安保卫部门管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根据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编制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文明施工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实行专款专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考核核定的费率结算，未经考核不予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照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要求调整。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提交开工报告。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内，配合承包人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布置以现状为准，承包人自行勘察；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施工水电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定期缴纳。场内铺设电路、水路、临时道路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必须向发包人和总承包单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劳动力计划。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金；非发包人原因，承包人延误工期超过 15 天，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赔偿；以上违约赔偿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到期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需承担发包人产生实际损失。发包人不要提前，则提前交付不奖。如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但承包人必须有发包人的书面签证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承包人延误工期处理。

(2) 中标后，承包人应重新编制详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和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严格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计划组织工程施工。接受发包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书面改进措施方案，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3) 承包人应当按照开工令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的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4) 承包人施工时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场地和施工时间的统一管理。与相关施工单位密切配合不扯皮，如有问题以发包人意见为准，如不服从根据实际情况每次向发包人承担 5000 元违约赔偿，如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承包人自行办理施工期间的城管、交警、环保、环卫等相关手续及自行承担费用，发包人积极配合。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环境、施工部位和施工季节的特殊性，在应遵守地方政府规定的前提下确保工期和质量，自行处理各方关系，费用自行承担。

(5)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在中间交验过程中，不能达到招标和合同要求（工期、质量），累计延期超过一周的，承包人应及时制定出追赶工期计划并报发包人认可。如承包人连续两周未完成的，除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拒付（缓付）工程款，并酌情调整更换施工队伍直至清除出场，承包人承诺无条件服从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全部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组织采购。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的约定采购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并向发包人提供质量证明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对材料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若已使用，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处理，确保达到要求的质量目标。因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5 样品

8.5.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3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 本工程变更认定为设计变更和合同以外增加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缺漏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一律不认可签证赔偿。

(2) 工程变更签证的资料要求

属于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和合同以外增加工程等）的签证工程，必须同时提供程序完善的工程业务联系单、签证单（有需要须附上竣工图及验收单），如承包人原因造成资料不全，工程结算时不得补充资料，则工程造价增加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工程造价减少的按时结算扣除。

(3) 签证的时限要求

施工中发生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设计变更及其他变更，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办理好签证手续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认可

(4) 若发包人有明确的工作指令，承包人不应以工程签证未办理完成为借口，延误工作开展。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的设计变更，不得以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减少了工程利润为由要挟发包人追加其他费用。设计变更按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为准。

(5)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签证赔偿。

(6) 签证单的签证程序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执行，否则，视为无效签证单。无效签证单发包人不予承认，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0.4.2 变更估价的单价确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以下现行有关规定编制工程决算，报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在审计价的基础上按中标下浮率折算后作为最终结算价：工程决算价编制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苏建价[2016]154 号文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 号文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盐城工程造价信息》等相关计价文件的规定，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确定工程预算价。有关标准如下：临时设施费取费用定额中的费率中间数，其他措施项目不计算。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需要考评的以核定数为准，未经考评不计取)、社会保障费、公积金、环境保护税、税金按规定计取。人工单价执行省建设厅最新规定人工工资指导价，材料按 2024 年第 10 期《盐城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响水县有的执行响水县，响水县没有的执行盐城市，响水县、盐城市都没有的以离盐城市由近到远的原则确定市信息价，经招标人认定的材料单价，在审计时不下浮)。

招标人预算价- 中标价

下浮率=-----×100%

招标人预算价- (暂估金+专业工程暂估价) 及规费和税金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单位报送后的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不调整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材料价格调整按照《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号]执行，人工工资按苏建价[2012]633号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实行动态管理的通知》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包括政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政策性调整的按政策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竣工结算时若成交供应商完成了招标人所要求的且为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成交供应商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发包人签证确定，按估价原则计算价款。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结合实际情况在上级补助资金到账的情况下，付款幅度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进场后付至合同价的 30%（预付款）；
- (2) 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40%；
- (3) 出具审计报告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政府审定价的 70%；
- (4) 审计价余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结清。

注：竣工验收不作为确认工程量的依据，工程量初步确认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出具的专业报告（内审）为准，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审计是指审计局或上级部门进行的审计工作。

（如该项目涉及县审计局或上级单位复审，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相关工作，如该项目复审金额与初审金额存在偏差，最终以复审结果为准。）

注：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合同款项前 5 个工作日，应按各期付款数额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承包人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以上付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方式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并满足审计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还包括施工图、竣工资料等原件，要求随竣工结算申请单一同提交发包人。

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包括：结算竣工图（发包人、监理需在 7 天内审核完成）、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签证（需经发包人现场经办人员及其部门领导审核签字确认、并且符合本

合同对签证的时间要求)、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工程业务联系单、材料定价单、工程结算书、工程量计算稿(书面稿和电子版及 Excel 格式的电子版)等。 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合同约定付款时点支付。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合同约定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否。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同时按维修费用总额的 5% 计算违约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相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其他损失不予承担。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规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7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另行约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响水县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1、施工用水、用电及通讯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承包人需做好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在投标前已进行现场勘察咨询，充分了解现场需保护物品的现状，施工现场及周围需保护或迁移的管线、构筑物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保护和清理工作主体责任和费用承担为承包人。

承包人需主动与相关部门进行对接，服从相关部门的管理和要求，因保护不力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方负责。

3、工程施工，不得噪音扰民，不得破坏周边（包括居民）构筑物、建筑物。如对周边（包括居民）构筑物建筑物产生破坏的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4、施工结束验收前，清理的杂物、渣土、余土应运出施工场地并符合当地及相关部门规定，不得乱抛乱弃，清理运输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如违反规定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罚款都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做好施工区域的围栏和提示等工作，保障施工从业人员的作业条件和生活环境，保证过往行人和车辆的安全。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责任。

6、施工期间所有安全、市容保洁、文明施工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自理；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7、承包人应切实维护农民工利益，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按规定足额向有关部门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动用保证金用于支付拖欠、克扣的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依法规范农民工劳动用工管理，建立职工名册。工程款应当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被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交纳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每次工程款支付时必须附由农民工签字的已发放的工资清单，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时间较长和金额过大的，发包人可以从工程价款中单独列支农民工工资，按照承包人提供的应发未发工资清单，代为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按规定开设了农民工工资支付

专用账户，双方共管，专款专用，具体按盐建建筑[2016]35号文件执行。

8、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地方关系协调、矛盾协调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如承包人不能及时协调处理，由于地方干扰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它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负，工期不予延长。

9、所有工程往来款必须通过双方单位账户进行。

10、如遇特殊情况，由招标人原因引起的工程不能按时完成，工期予以顺延，但由此造成的损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结算时其他不予调整。

11、施工单位应采取一定的措施，保证路面完好，费用自行考虑。如因施工导致路面毁损的，由施工单位负责恢复到原状。

12、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增减工程量，承包人不得以因发包人变更工程量减少了工程利润为由要挟发包人追加其它费用。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规 模	建筑面 积（平 方米）	结构形 式	层数	生产能 力	设备安 装内容	合同价 格（元）	开工日 期	竣工日 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 种	规格型 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量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 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盐城响水工业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江苏博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江苏盐城响水 20kV 备用 1 线、20kV 备用 2 线 26 号杆至 32 号杆维修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全部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6. 外墙出新为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同时按维修费用总额的 5% 计算违约金。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通过供电部门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上述质量保修期约定的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